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主 旨：為律師跨區執業，向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申請登記跨區執業，並同意遵守該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該會依據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事。

說 明：

一、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

- (一)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一份暨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一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一份，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
-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詢問或出具本人之證明相關訊息。
- (五)繳納跨區服務費：

1. 每次申請皆須一次預繳跨區服務費 **按日曆月計算至該年度12月底止** (每月 400 元)。檢附匯款記錄影本一份。

2. 收 據 須 開 立 抬 頭 / 統 編：(無 寫 此 項，則視同不用)
_____。

3. 繳費帳戶：郵政劃撥戶名/南投律師公會、帳號：22096641 (或郵局匯票抬頭為南投律師公會)。

4. 若要停止跨區執業，應提出申請，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溢繳費用。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對未按期繳納者，課予未繳納費用五倍之滯納金。

二、會員名簿標註「*」記號之資料，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公開於網站提供公眾閱覽。

三、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 南投律師公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文。

此 致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申請人：

律師 (簽章)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登記名簿

會計系統
跨區編號

本人同意貴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所屬地方公會詢問本人之入會日期與證書字號。

相 片 黏貼處	*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律師證書年月日及字號		年 月 日 () 證字 號			
* 主事務所	□□□□□□		*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傳真		
收受本會函文之電子郵件信箱					
加入本會 FB 社團之 FB 帳號					
請勾選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證書字號		
☐ 桃園 ☐ 台北 ☐ 宜蘭 ☐ 基隆 ☐ 桃園 ☐ 新竹 ☐ 苗栗 ☐ 臺中 ☐ 彰化 ☐ 雲林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 屏東 ☐ 台東 ☐ 花蓮			入會證書 證 字第 號		
懲戒記錄			切結條款		
☐ 有。(曾受懲戒處分) ☐ 無。			有無律師法第 5 條第一項各款、第 12 條各款、第 28 條及第 29 條情形： ☐ 有。(律師法第 條 項 款) ☐ 無。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 三、對象：包括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